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劲嘉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世纪运通于2019年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劲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4,9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01%，买入方为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瑞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宗交易情况

1、大宗交易卖出方

卖出方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日期	卖出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世纪运通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22日	8.86	14,950,000	1.0001%
	合 计	-	-	14,950,000	1.0001%

卖出方股权结构图

2、大宗交易买入方

买入方名称	买入方式	买入日期	买入均价（元/股）	买入股数（股）	买入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远致瑞信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22日	8.86	14,950,000	1.0001%
	合 计	-	-	14,950,000	1.0001%

3、大宗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世纪运通	合计持有股份	54,400,000	3.6392%	39,450,000	2.6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00,000	3.6392%	39,450,000	2.6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大宗交易目的

根据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出具的告知函，远致瑞信系深圳市国资委下属资本运营平台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专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本次交易基于劲嘉创投和远致瑞信对相互价值的高度认可，后续双方将以本次股权转让为契机，围绕劲嘉创投在相关产业链横向并购、垂直整合和新业务拓展培育等方面开展长期战略合作。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于2007年12月5日承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需遵守公司法第142条、《公司章程》第28条和第29条、《证券法》第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第3.1.6条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3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大宗交易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及转让额度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交易行为按规定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劲嘉创投90%的股权，持有世纪运通71.44%的股权，劲嘉创投、世纪运通均为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控制的企业，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93%，世纪运通持有公司股份3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1%，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仍为一致行动人。

3、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承诺：自完成本次大宗交易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大宗交易买入方远致瑞信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股份”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劲嘉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1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东信A1配；配股代码：082017；配股价格：4.04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9年2月20日（R+1日）至2019年2月26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于2019年2月20日（R+1日）开始停牌，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9年2月27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9年2月28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19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34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事项。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公司2017年配股数量的议案》，进一步明确本次配股拟配售股份数量。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25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49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9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03,897,600股。

4、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在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获配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04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9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东信和平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9年2月15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18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19日（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26日（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9年2月27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9年2月28日（R+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2月20日（R+1日）起至2019年2月26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本次配股简称“东信A1配”，代码“082017”，配股价4.04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察看“东信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川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
电话	0756-8682893
传真	0756-8682166
联系人	陈宗潮、林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	0755-23189779、0755-23189780、021-23519121
传真	0755-82940546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交所《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8）。

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请对照境内外有关监管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具备的条件和要求，并对照前述程序或要求说明截至目前已履行的程序、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安排，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需履行的境内主要外部程序

（一）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上海莱士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GDS全部或部分股权和天诚德国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1、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上海莱士作为地方企业，对外投资额超过3亿美金，应当向国家发改委履行备案程序。

2、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上海莱士作为地方企业，且本次交易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因此，上海莱士应当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履行备案程序。

（三）外国投资者涉及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外国投资者通过新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中国上市公司A股股份应当经过商务部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将根据上海莱士、标的资产及相关方最新财务数据予以判断。

（五）天诚德国部分股东可能涉及需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如涉及）

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十名股东为天诚财富、莱士中国、长城资产、Kaiyuan Biotest、Kaiyuan BPL、同方莱士（香港）、UAL、信达（香港）、嘉实（香港）、招银国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拟进行调整，即天诚国际十名股东拟全部或部分下沉至天诚德国层面并直接持有天诚德国的股权。天诚德国股权结构调整完毕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部分股东属于国有企业的，相关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自上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履行的境外主要程序

（一）境外质押权人对本次交易的确认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关于标的资产的境外质押权人情况尚在沟通中，可能涉及到境外质押权人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或确认。

（二）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的审批及强制性全面要约（如涉及）

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上海莱士发行股份购买天诚德国100%股权事项可能会间接导致Biotest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德国《有价证券收购法》，本次交易可能触发对于所有Biotest股份的强制性全面要约义务（具体义务内容将取决于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结构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的约定）。如触发强制性全面要约，需在Biotest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向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提起审批，在审批通过后公开发布并履行强制性全面要约义务。

（三）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的外资审查

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主管德国境内的各项经济活动事宜，对非欧盟投资者收购德国企业25%以上的投票权收购项目拥有审查权。交易方案涉及上海莱士发行股份购买天诚德国100%股权事项将通过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并需通过其对于外资准入的审查。

（四）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安全审查或外资审查（如涉及）

标的资产GDS在美国境内拥有子公司及资产，涉及该部分资产的交易需要申请通过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标的资产还可能涉及到其他国家地区的外资或安全审查。上述具体事项需根据审计财务数据、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进一步分析。

（五）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如涉及）

因标的资产涉及德国、美国等国家或欧盟地区，根据该等国家地区的相关法规，可能涉及到该等国家或欧盟的反垄断审查，具体事项需根据审计财务数据进一步分析论证。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双方、标的公司需履行的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二）基立福、GDS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三）天诚德国股东、天诚德国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四、各程序需要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2014年10月25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不再将发改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发改委投资备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如涉及）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程序并非本次重组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前置程序，但为本次交易实施前应履行的程序。

五、目前已履行的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2018年12月6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重组部分交易对方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国资监管程序（如涉及）；

3、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如涉及）；

5、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6、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

7、商务部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

8、境外质押权人对本次交易的确认；

9、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的审批及强制性全面要约（天诚德国股权交割完成后，如涉及）；

10、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的外资审查；

11、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安全审查或外资审查（如涉及）；

12、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如涉及）；

1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尚在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等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最终方案尚未完全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公司后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正式重组方案为准，故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审批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将根据最终交易方案进一步确定，且尚待最终确定后予以履行。

六、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境外标的Biotest及GDS的海外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工作正常推进中。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具体工作主要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负责项目总协调，牵头各家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境外标的进行尽职调查核查。截至本回复公告日，申万宏源已基本完成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和底稿收集工作。同时，申万宏源已于2018年7月完成了对Biotest的德国、匈牙利等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对GDS的美国日金山、圣地亚哥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且于2019年1月完成了对GDS的西班牙巴塞罗那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管理层访谈、存货盘点、生产经营场所的参观走访等。申万宏源核心工作还包括协调把控项目整体进度，参与交易各方的协商谈判以完善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指引要求准备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作为本次重组项目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负责和协调涉及法律方面的各项工作，除独立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外，国枫律所向境外律师明确提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范围。国枫律所已审阅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Biotest的尽职调查报告更新稿，富而德律师事务所正在根据国枫律所的审阅意见进一步完善Biotest的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正在对天诚德国、GDS及其股东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对所出具的相关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完善、补充。国枫律所已于2018年7月对天诚德国下属实际经营主体Biotest位于德国、匈牙利境内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重要客户、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核查、与Biotest管理层就涉及本次重组的主要法律事项进行现场访谈确认等工作；已于2018年12月对GDS位于美国日金山及圣地亚哥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与访谈，对GDS涉及本次重组的主要法律事项与GDS管理层进行现场访谈确认等工作。国枫律所参与了上海莱士与相关交易对方关于购买GDS部分/全部股权、天诚德国　100%股权事项的初步谈判，受托起草了本次交易的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同“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凯易律所”）作为本次重组项目上市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负责牵头展开对于GDS的法律尽调工作。凯易律所针对GDS美国子公司展开了尽职调查，并协助上市公司聘请了西班牙和瑞士当地律所对GDS的西班牙和瑞士子公司展开了尽职调查。西班牙律所一开也对基立福作为交易对手方的情况展开了尽职调查。同时，针对GDS的环保、健康和安全事宜，上市公司另行聘请了专业的环保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所有尽职调查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范围进行。具体而言，凯易律所和各境外律所和环保顾问审阅了GDS在数据库中提供的所有相关尽调文件，与GDS的管理层展开了多次电话访谈，并通过书面问答形式进行了近十次沟通确认。同时，各境外律所和顾问也通过独立渠道在可能范围内展开了对于GDS公开信息的调档和查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信息、知识产权信息、抵押登记信息、环保证照信息等。目前，各境外律所正在根据国枫律所对于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初稿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尽调。

（四）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同“富而德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莱士关于Biotest收购的境外律师，已审阅截至本回复公告日的Biotest尽职调查数据库中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并与Biotest管理层进行了数次电话访谈。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在此基础上已于2018年7月出具关于Biotest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初稿，后于2018年9月30日与2019年1月18日出具关于Biotest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更新稿。

（五）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中介机构，对拟收购标的公司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毕马威已经完成对于Biotest和GDS的现场审计工作（包括与管理层的访谈、审阅海外审计机构的工作底稿，就重要审计事项和会计事项进行讨论等），目前正在审阅Biotest编制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和GDS编制的财务报表；完成了对于天诚德国公司层面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的主体工作，目前正在审阅天诚德国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完成了对于上海莱士的现场审阅工作，就重要审阅事项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及上市公司审计师进行了沟通，目前正在审阅上市公司一年一期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

（六）估值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本次重组的估值机构，对拟收购标的公司的价值进行估值。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中联评估已完成了对标的企业目前已上传至资料库中业务、财务、法律文件的资料梳理，就部分未决事项持续与各方跟进；中联评估已于2018年7月和12月完成了对Biotest的德国等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对GDS的美国日金山、圣地亚哥等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于2019年1月完成了对GDS的西班牙Sant Cugat等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管理层访谈、重要关联方客户访谈、存货盘点、生产经营场所的参观走访、重要合同及财务凭证抽查等；中联评估正在搜集标的公司比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搭建估值模型进行估值测算的工作；中联评估正在进行用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编制目的的相关资产价值测算工作。

综上，截至本回复公告日，目前交易各方正就最终协议中部分核心条款进行最终谈判，鉴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各方的重要战略意义，相关谈判工作正积极推进，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估值工作以及审批程序等各项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以及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现阶段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二）本次重组部分交易对方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国资监管程序（如涉及）；

（三）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如涉及）；

（五）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六）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

（七）商务部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境外质押权人对本次交易的确认；

（九）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的审批及强制性全面要约（天诚德国股权交割完成后，如涉及）；

（十）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的外资审查；

（十一）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安全审查或外资审查（如涉及）；

（十二）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如涉及）；

（十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尚在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等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最终方案尚未完全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公司后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正式重组方案为准，故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审批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将根据最终交易方案进一步确定，且尚待最终确定后予以履行。

公司已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进展”对需要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因程序履行可能引起的交易风险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3、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以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之“3、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现阶段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重组部分交易对方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国资监管程序（如涉及）；

（3）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如涉及）；

（5）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6）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

（7）商务部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

（8）境外质押权人对本次交易的确认；

（9）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的审批及强制性全面要约（天诚德国股权交割完成后）；

（10）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的外资审查；

（11）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安全审查或外资审查（如涉及）；

（12）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如涉及）；

（1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尚在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等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最终方案尚未完全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公司后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正式重组方案为准，故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审批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将根据最终交易方案进一步确定，且尚待最终确定后予以履行。

1、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于2007年12月5日承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需遵守公司法第142条、《公司章程》第28条和第29条、《证券法》第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第3.1.6条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3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大宗交易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及转让额度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交易行为按规定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劲嘉创投90%的股权，持有世纪运通71.44%的股权，劲嘉创投、世纪运通均为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控制的企业，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93%，世纪运通持有公司股份3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1%，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仍为一致行动人。

3、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承诺：自完成本次大宗交易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大宗交易买入方远致瑞信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股份”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劲嘉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劲嘉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世纪运通于2019年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劲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4,9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01%，买入方为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瑞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宗交易情况

1、大宗交易卖出方

卖出方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日期	卖出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世纪运通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22日	8.86	14,950,000	1.0001%
	合 计	-	-	14,950,000	1.0001%

卖出方股权结构图

2、大宗交易买入方

买入方名称	买入方式	买入日期	买入均价（元/股）	买入股数（股）	买入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远致瑞信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22日	8.86	14,950,000	1.0001%
	合 计	-	-	14,950,000	1.0001%

3、大宗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世纪运通	合计持有股份	54,400,000	3.6392%	39,450,000	2.6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00,000	3.6392%	39,450,000	2.6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大宗交易目的

根据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出具的告知函，远致瑞信系深圳市国资委下属资本运营平台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专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本次交易基于劲嘉创投和远致瑞信对相互价值的高度认可，后续双方将以本次股权转让为契机，围绕劲嘉创投在相关产业链横向并购、垂直整合和新业务拓展培育等方面开展长期战略合作。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于2007年12月5日承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需遵守公司法第142条、《公司章程》第28条和第29条、《证券法》第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第3.1.6条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3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大宗交易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及转让额度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交易行为按规定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劲嘉创投90%的股权，持有世纪运通71.44%的股权，劲嘉创投、世纪运通均为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控制的企业，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93%，世纪运通持有公司股份3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1%，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仍为一致行动人。

3、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